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3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祥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謝祥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祥鴻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定。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

01 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144號意旨可資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謝祥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5 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06 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較早經
08 判決確定之編號1之罪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2日，而編號
09 2之罪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又附表編號2之罪有期徒刑部分
10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之罪有期徒刑部分係不得
11 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
12 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
13 有受刑人出具之刑事聲請定應執行刑狀附卷可考，是檢察官
1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
15 准許。

16 (二)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考量本件受刑人分別於111
17 年10月、112年8月間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
18 罪，犯罪手段及態樣迥異，侵害法益不同，相隔時間約1
19 年，惟均屬毒品相關犯罪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目的
20 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
21 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
22 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至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
23 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
24 之罪併合處罰，揆諸上開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25 標準之必要，併此敘明。又斟酌檢察官僅就附表所示2案
26 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情尚屬單純，本院於裁量時，
27 已衡量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
28 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佑嘉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附表：受刑人謝祥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